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4,945	109,950
服務成本		(114,921)	(122,833)
毛利／(毛損)		10,024	(12,883)
其他收入	4	342	96
其他收益	5	116	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6	2,348	(21,510)
行政開支		(26,717)	(8,920)
融資成本	7	(459)	(2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346)	(43,338)
所得稅開支	9	(106)	—
年內虧損		(14,452)	(43,33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4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594)	(43,3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8)	(43,338)
非控股權益	(4,364)	—
	(14,452)	(43,3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8)	(43,338)
非控股權益	(4,446)	—
	(14,594)	(43,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仙)	(2.93)	(1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6	2,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1	2,795
		<u>13,027</u>	<u>5,7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0	21,7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83	–
合約資產		9,444	4,153
存貨		1,0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7	10,539
		<u>49,771</u>	<u>36,468</u>
總資產		<u>62,798</u>	<u>42,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06	27,124
合約負債		29,19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00	–
銀行借款		–	5,306
租賃負債		2,965	–
		<u>43,469</u>	<u>32,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02</u>	<u>4,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29</u>	<u>9,8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27	–
資產淨值		<u>14,202</u>	<u>9,83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14	37,440	31,2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u>(18,792)</u>	<u>(21,3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48	9,830
非控股權益		<u>(4,446)</u>	<u>-</u>
總權益		<u>14,202</u>	<u>9,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Allianc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周振林先生及China Allianc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5樓2B單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美容及健康服務」)；(ii)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及(i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訂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116,042	109,584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	366
美容及健康服務	8,903	-
	<u>124,945</u>	<u>109,95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116,042	109,950
某個時間點	8,903	-
	<u>124,945</u>	<u>109,950</u>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4,207	25,701
-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	366
- 美容及健康服務	8,903	-
公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111,835	83,883
	<u>124,945</u>	<u>109,95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17個月(二零二四年：1個月至17個月)。

提供泥水工程的收益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有關合約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按輸入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總預算成本比較以估計期內所確認的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將如實描述本集團有關該等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表現。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就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出固定金額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的收益

直接向客戶銷售美容及健康產品的收益於成品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主要為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成交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		
-一年內	118,400	147,587
-超過一年	47,483	50,010

本集團已對其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集中就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i)美容及健康服務; (ii)建築服務; 及(i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增設美容及健康服務分部。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及 健康服務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903</u>	<u>116,042</u>	<u>-</u>	<u>124,945</u>
分部(虧損)/溢利	<u>(13,955)</u>	<u>7,270</u>	<u>-</u>	<u>(6,6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60)
融資成本				<u>(4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4,346)</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9,584</u>	<u>366</u>	<u>109,950</u>
分部(虧損)/溢利	<u>(40,099)</u>	<u>18</u>	<u>(40,0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32)
融資成本			<u>(2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3,338)</u></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不獲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的各分部(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及 健康服務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38	-	415	2,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096	2,096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1,250)	-	-	(1,250)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	(1,098)	-	-	(1,0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	-	-	1,938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52	-	-	1,052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0,458	-	-	20,458

(i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I ¹	-	26,481
客戶 II ¹	-	24,347
客戶 III ¹	42,526	19,990
客戶 IV ¹	不適用 ²	14,914
客戶 V ¹	50,737	不適用 ²

¹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

² 收益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	16
政府補助(附註)	-	80
雜項收入	317	-
	<u>342</u>	<u>96</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確認政府補助80,000港元。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u>116</u>	<u>93</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合約資產	1,098	(20,458)
-貿易應收款項	<u>1,250</u>	<u>(1,052)</u>
	<u>2,348</u>	<u>(21,51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37	214
-租賃負債	<u>322</u>	<u>-</u>
	<u>459</u>	<u>214</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7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1,938	1,938
– 確認為行政開支	41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6	–
折舊總額	4,449	1,938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360	1,93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2	2,9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	10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290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342	5,041
存貨成本開支	958	–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3,271	43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06	–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於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0,088)</u>	<u>(43,33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44,653</u>	<u>312,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93)</u>	<u>(13.8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此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4	23,1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	(1,3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30</u>	<u>21,776</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付款證明日期起介乎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	4,111
31至60日	-	9,339
61至90日	-	8,326
	<u>230</u>	<u>21,77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9	25,406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4,221	416
應計開支	1,282	1,302
其他應付款項	284	-
	<u>5,787</u>	<u>1,718</u>
總計	<u>9,306</u>	<u>27,124</u>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為7至3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67	6,562
31至60日	311	9,962
61至90日	237	8,882
超過90日	704	—
	<u>3,519</u>	<u>25,406</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2,000,000	31,2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62,400,000</u>	<u>6,24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400,000</u>	<u>37,44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24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62,4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038,000港元，其中6,24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及8,79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及(iii)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

提供泥水及其相關的配套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註冊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大致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73.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五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已遞交競標的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52.2百萬港元。

鑒於香港建築行業增長乏力，持續面臨挑戰，尤其是由於房地產開發商縮減土地收購及開發項目，本集團對現有建築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採取保守策略。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工種分項項目，為股東提升價值。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本集團董事的實際經驗，在潛在客戶(如建築行業的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不熟悉付款請求且與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包商專業人士沒有聯繫的情況下，彼等最終或會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其履行職責，例如有關計算其項目中已竣工總工程量的資料。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在提供被動泥水工程付款請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已設立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庫中各種泥水工程服務項目的規格等資料，以協助客戶每月審查承包商的付款請求。

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開展一項新美容業務。本集團選擇與於各自地區的美容行業具備相關經驗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藉助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從而創造協同效應及促進業務模式的整體升級。本集團及各當地合作夥伴已成立當地附屬公司以運營實體店。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通常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當地合作夥伴持有49%。新業務圍繞著綜合消費服務開展，滿足消費者對美容及健康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包括深圳、北京、上海、武漢、福州、重慶、瀋陽、西安及其他主要城市)與不同的當地合作夥伴建立67間實體店。該等實體店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尤其是面部護理、祛斑、美白及抗皺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本集團正在探索香港市場以外的其他商機及／或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相信探索的價值，我們蓄勢待發，把握任何浮現或互在眼前的機會。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約1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約12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項下成功競投的數量增加以及提供美容及健康服務貢獻達8.9百萬港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1.7%。毛利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結算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為淨收益約1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93,000港元增加約24.7%或23,000港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0.9%。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來自大圍及離島區兩個建築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租金付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000港元增加約11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8.8百萬港元或約66.7%至本年度淨虧損約1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毛損率轉為毛利及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7,44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74,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完成配售62,4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4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均已悉數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籌措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經計及本集團於配售時之財務狀況及潛在商機（包括新項目投標），董事局認為，配售為提供本公司直接融資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補充本公司迎接商機的現金儲備的良好契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2,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24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i)約8.1百萬港元（佔57.4%）用於新業務，在中國一線城市設立大約8所實體美容院；(ii)約3,000,000港元（佔21.3%）用作翻新本公司租賃的新辦公室；及(iii)約3.0百萬港元（佔21.3%）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局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時刻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近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3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因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法定股本增加。
- (ii) 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 (ii)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2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之生效日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變更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國誠」)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國誠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而國衛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國衛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鑒證業務，故國衛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ac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周振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